

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梁山县水务局

梁发改价格〔2022〕8号

关于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试行价格的通知

梁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、各乡镇（街道）供水服务机构：

为规范农村居民供水价格，引导合理用水、节约用水，维护用水户及供水企业切身利益，促进农村供水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按照山东省水利厅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水农字〔2020〕2号）、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等文件规定，经成本调查，报县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县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试行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村居民用水试行价格

按照“补偿成本、合理收益、节约用水、公平负担”的原

则，兼顾农村居民经济承受能力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到户价格为2.6元/立方米（含水资源税0.2元/立方米）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1、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，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；

2、水资源税政策如有变动，按照新规定执行；

3、农村供水实行装表到户、抄表到户、计量到户。同时要建立供水价格公示制度，实行“水价、计量、水费”三公开，提高水价政策的透明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；

4、各水费征收单位要单独核算，建立健全收支账目，作为成本监审的依据；

5、农村供水价格涉及千家万户，要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价格顺利实施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试行，试行期暂定两年。



2022年4月26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6日印发
